

中國文化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9.06.03 第 17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均由本校相關單位之代表擔任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期滿得續聘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本小組得置執行秘書一人。
- 三、 本小組職掌為校園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的訂定與實施、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辦理、協助專業證照之取得、操作限制之遵守及活動許可之申請等相關事宜之管理。
- 四、 本小組於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